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00)



中期報告 2015



全面物流 解決方案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 40
其他資料	41 – 5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Erik D. Prince 先生(主席)
高振順先生(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Gregg H. Smith 先生(行政總裁)
胡慶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李效良教授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審核委員會

葉發旋先生(主席)
李效良教授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提名委員會

Erik D. Prince 先生(主席)
高振順先生
葉發旋先生
李效良教授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效良教授(主席)
Erik D. Prince 先生
高振順先生
葉發旋先生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公司秘書

陳錦坤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Kaplan & Stratton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部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電話：(852) 3766 1077
傳真：(852) 3007 0386
網站：www.fs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frontier
電子郵件：ir@fsgroup.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績回顧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02,449	-	102,449	13,248	286	13,534
銷售成本	(117,594)	-	(117,594)	(5,907)	(41)	(5,948)
毛利/(毛虧)	(15,145)	-	(15,145)	7,341	245	7,58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967	-	10,967	(62,417)	961	(61,45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63,846	-	263,846	-	-	-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	(6,453)	-	(6,453)	(3,565)	(254)	(3,819)
行政費用	(94,716)	-	(94,716)	(63,316)	(2,151)	(65,467)
其他營運費用	(1,217)	-	(1,217)	(8,057)	(198)	(8,255)
	157,282	-	157,282	(130,014)	(1,397)	(131,411)
融資成本	(16,556)	-	(16,556)	(2,511)	-	(2,511)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	-	-	(854)	7,584	6,7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96)	-	(896)	(2,832)	-	(2,83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9,830	-	139,830	(136,211)	6,187	(130,02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54	-	2,754	(216)	443	227
期內溢利/(虧損)	142,584	-	142,584	(136,427)	6,630	(129,797)

繼兩宗收購事項及承接東非主要物流項目（原定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營運）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業績反映航空及物流業務全面投入營運。然而，毛利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轉為虧損15,145,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繼續支持東非主要物流項目所致。該項目之收入遠遜於預期，並最終於二零一五年中停止。中期期間之溢利為142,584,000港元，乃受惠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263,846,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航空及物流業務	90,850	497
金融市場資訊業務	11,599	12,751
	102,449	13,2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廣告代理業務	–	286
	–	286
	102,449	13,534

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之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業績增加逾六倍。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航空及物流業務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起步階段錄得增長所致，有關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49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90,850,000港元。

毛利／(毛虧)及毛利／(毛虧)率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毛虧為15,145,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毛利為7,586,000港元，反映本集團的小型及遺存金融市場資訊業務錄得的高利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開始從事其首個東非大型航空及物流項目，該項目需進行大量基礎建設，包括專業航空資產及相關人才，以擴充工作範圍。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產生的收入逾217,256,000港元。本集團基於對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客戶進一步支付進度款的預期繼續支持該項目及其所需基建。全球油價的持續壓低對客戶融資項目的能力帶來壓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中暫停其營運。儘管本集團決定停止營運該項目，但仍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就該項目產生銷售成本58,281,000港元。不計入對該東非物流項目產生的全面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將產生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13,030,000港元及19.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10,517	7,001
租金收入	303	—
股份互換之虧損	—	(46,721)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	—	(5,659)
向一家合資公司墊款之減值撥備	—	(2,10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	—	(14,04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69)
其他	147	136
	10,967	(61,456)

根據本公司及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瑞東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股份互換協議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按收市價每股股份1.57港元向由瑞東集團指定之瑞東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環球」)配發及發行56,976,571股新股份，以換取按收市價每股股份2.40港元認購17,805,178股瑞東集團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瑞東集團股份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下之上市股權投資，並為股份互換所產生之價格差異作出之虧損46,721,000港元入賬。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指於市場上出售瑞東集團之13,081,178股股份之淨收益263,846,000港元。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費用

本期間之營運費用較上一期間上升46%，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底收購之Phoenix Aviation Limited(「鳳凰航空」)之營運費用所致。

其他營運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871	–
收購相關成本	67	7,6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6
按金撇銷	–	38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79	175
	1,217	8,2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購相關成本乃收購 Cheetah Logistics SARL (「Cheetah」) 及若干貨運車輛所產生之專業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購相關成本乃收購鳳凰航空及其五架飛機所產生之專業費用所致。

經營分部回顧

航空及物流業務(「航空及物流分部」)

本集團的航空及物流分部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產生收入 90,850,000 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一細小比較數據 497,000 港元，原因是該業務於去年同期處於起步階段。由於本集團的策略重心從傳統分部轉向其泛非洲航空及物流平台，航空及物流分部佔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總收入的 88.7%。期內，鳳凰航空貢獻了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航空及物流分部收入的 66,052,000 港元或 72.7%，而另一款項 22,910,000 港元則來自前文所述的東非大型物流項目的持續營運。其他航空及物流分部活動，包括綜合 Cheetah 之業績，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產生收入 1,888,000 港元。

總而言之，航空及物流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產生之毛虧為 22,341,000 港元。鳳凰航空透過擴大其與聯合國及其他空中救護客戶的業務，成功抵銷了因受當地恐怖活動影響私人及企業活動所造成的航空營運及第三方維修服務整體的疲軟需求。鳳凰航空於本年度首六個月產生毛利率 32.7%，在相應收入下降 20% 的情況下仍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增加逾三個百分點。此趨勢充分顯示鳳凰航空多元化收入基礎在本集團航空營運業務中的裨益。

在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中，東非大型物流項目對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航空及物流分部表現造成的實際影響最大。如前文所述，於本年度首六個月，本公司為支持執行該項目所需的專業航空資產及人力成本而引致銷售成本58,281,000港元，而相應收入僅為22,910,000港元。本集團原本預期收到未來工程進度款，然而由於油價持續下跌影響客戶項目支付能力而未能實現。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終止執行該項目，並自此重新部署或整固該項目基建。不計此大型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影響，航空及物流分部的收入及毛利將分別達致67,940,000港元及13,0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航空及物流分部產生分部虧損(扣除融資成本後)89,105,000港元。東非物流項目的巨額毛虧(如上所述)、項目相關的額外行政費用1,314,000港元及一般日常開支45,412,000港元(包括分包商費用、差旅費及員工薪金)為導致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營運業績疲軟的核心因素。如上所述，本集團已開始對其行政費用進行一般重組，以於航空及物流營運業務更好地發揮企業職能。儘管整體業績不佳，鳳凰航空仍錄得穩健之經常性營運溢利4,011,000港元(未扣除一次過董事花紅)。

金融市場資訊業務(「金融市場資訊分部」)

金融市場資訊分部為傳統業務部門，提供線上金融市場數據及資訊。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金融市場資訊分部產生收入11,599,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產生之收入下降9%。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分部虧損為1,927,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輕微虧損趨勢有所增加，乃由於基本費用相等，而收入基數較小所致。金融市場資訊分部是遺存下來的最後一項舊業務分部，本公司將繼續就該分部審視其他替代業務。

直接投資

直接投資分部持有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之直接投資分部產生分部盈利263,846,000港元。該表現乃直接由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於市場出售瑞東集團13,081,178股股份之收益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繼續持有瑞東集團4,724,000股股份。

前景

本公司對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之潛在表現保持樂觀態度。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所披露，作為本中期業績期後事項，本公司之一家聯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在南非的物流服務業務訂立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假設根據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成功完成該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將對本集團之日後收入產生重大積極影響。此外，隨著表現欠佳資產的重新部署及／或整固，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鳳凰航空及本集團專業航空業務將增補新機隊。如前所述，本集團已著手重組其行政負擔，以便更好地為其航空及物流營運業務提供人員及資源，短期而言應對利潤產生有利影響。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於非洲大陸的現有業務，(i)建立中國與非洲之間的戰略商業關係；(ii)物色額外收購機會擴闊其客戶基礎及／或提升重要服務能力；及(iii)物色機會為經選定客戶執行大型項目。

僱員

本集團制訂了基於員工表現及貢獻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確保在其薪酬及獎金制度之整體範圍內，僱員之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及按表現掛鈎基準支付僱員報酬。本集團除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僱員按個人貢獻於年底獲取酌情發放之花紅。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藉此向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彰其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之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112,357,828份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為303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為1,638,9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773,000港元)，包括負債637,1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565,000港元)、非控股權益116,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25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885,6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3,95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72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7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存892,1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701,000港元)及有抵押貸款512,302,000港元(不包括融資安排費用5,6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593,000港元(不包括融資安排費用4,07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由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組成及以美元(「美元」)列值，將於一至六年到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貸款9,1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65,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外，餘下結存503,1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928,000港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儘管本集團有足夠內部資金應付日常營運所需，本集團或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就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張取得額外融資額度。按本集團貸款淨額(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比對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344,384,113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116,477,828份購股權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倘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將可籌得合共約338,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財務政策，嚴格控制其現金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歐元持有。除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抵押之非流動銀行存款外，現金盈餘一般存作定期存款及投資(視乎本集團之資金需求而定)。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現時主要於香港、非洲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就香港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有關貨幣匯兌風險不大。

就非洲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分交易乃以美元、歐元及肯尼亞先令(「肯尼亞先令」)列值。肯尼亞先令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開始下跌，而有關貨幣匯兌風險為適中。歐元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起一直下跌，故有關歐元之匯兌風險較大。期內本公司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密切監察歐元及肯尼亞先令之匯兌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就中國內地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換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期內本公司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於本中期業績後，人民幣匯率有所貶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於近期之匯兌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 (「FSL」) 就收購 Cheetah (一家主要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從事提供運輸物流服務之公司) 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代價為 25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1,938,000 港元)。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銀行存款約 488,225,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146,000 港元) 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之保證金。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然而，本集團一直尋求航空及物流業務之新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收益及溢利潛力，及長遠而言提高股東價值。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公佈與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收購非洲南部一家物流服務集團之貨運代理業務及若干資產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細則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進一步公佈，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同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收購一家於達致若干條件後將從事貨運代理業務之南非實體之 100% 權益，代價為 49,000,000 南非蘭特 (相等於約 30,870,000 港元)。有條件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若干飛機及航空設備之尚未償還資本開支承擔為 64,643,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98,000 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02,449	13,248
銷售成本		(117,594)	(5,907)
毛利／(毛虧)		(15,145)	7,34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967	(62,41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1	263,846	–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		(6,453)	(3,565)
行政費用		(94,716)	(63,316)
其他營運費用		(1,217)	(8,057)
融資成本	4	157,282	(130,014)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16,556)	(2,5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854)
		(896)	(2,83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9,830	(136,2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2,754	(2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42,584	(136,4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6(b)	–	6,630
期內溢利／(虧損)	7	142,584	(129,797)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42,584	(135,89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630
		142,584	(129,265)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53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532)
		142,584	(129,79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 持續經營業務		11.60 仙	(11.40) 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仙	0.56 仙
		11.60 仙	(10.84) 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 持續經營業務		10.49 仙	(11.40) 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仙	0.56 仙
		10.49 仙	(10.84) 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142,584	(129,79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14,442)	(6,92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更	11	309,743	3,56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變現權益工具儲備		(267,153)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28,148	(3,36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0,732	(133,162)
以下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0,732	(132,630)
– 非控股權益		–	(532)
		170,732	(133,16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下列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70,732	(137,59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964
		170,732	(132,6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7,066	342,87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7,511	125,237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770	9,6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336,542	413,1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	—
非即期預付款		109,447	43,426
預付經營租約租金		1,510	1,6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93	70,2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0,947	1,006,288
流動資產			
存貨		11,774	5,524
貿易應收款項	12	29,687	70,4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81	32,993
應收稅項		1,29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81,348	—
受限制現金		2,33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151,683	—
短期銀行存款		52,242	2,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305	283,295
流動資產總值		718,044	394,4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0,287	18,7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209	33,981
貸款 – 即期部份	14	149,597	10,516
應付稅項		110	2,249
流動負債總值		206,203	65,492
流動資產淨值		511,841	328,9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32,788	1,335,281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4	357,076	436,0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836	79,070
非流動負債總值		430,912	515,073
資產淨值		1,001,876	820,208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2,950	122,950
儲備		762,676	581,008
		885,626	703,958
非控股權益		116,250	116,250
總權益		1,001,876	820,2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權益工具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3,953	1,724	628,235	65,377	15,841	132,100	9,017	(327,363)	638,884	116,782	755,666
期內虧損	-	-	-	-	-	-	-	(129,265)	(129,265)	(532)	(129,79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匯兌差額	-	-	-	(6,926)	-	-	-	-	(6,926)	-	(6,92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更	-	-	-	-	-	3,561	-	-	3,561	-	3,56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119	-	-	-	-	119	-	119
發行股份	5,698	83,756	-	-	-	-	-	-	89,454	-	89,454
授出購股權	-	-	-	-	-	-	19,788	-	19,788	-	19,788
發行購股權	-	-	-	-	-	20,518	-	-	20,518	-	20,518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16,392	-	-	(16,392)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19,651	85,480	628,235	58,570	32,233	156,179	28,805	(473,020)	636,133	116,250	752,38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2,950	121,047	628,235	54,181	32,233	180,038	39,469	(474,195)	703,958	116,250	820,208
期內溢利	-	-	-	-	-	-	-	142,584	142,584	-	142,58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匯兌差額	-	-	-	(14,442)	-	-	-	-	(14,442)	-	(14,44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更(附註11)	-	-	-	-	-	309,743	-	-	309,743	-	309,743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變現權益工具儲備	-	-	-	-	-	(267,153)	-	-	(267,153)	-	(267,153)
授出購股權	-	-	-	-	-	-	10,936	-	10,936	-	10,93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22,950	121,047	628,235	39,739	32,233	222,628	50,405	(331,611)	885,626	116,250	1,001,87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之現金	(54,920)	(81,262)
已付所得稅	(11,426)	(13,851)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值	(66,346)	(95,11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7,835)	(61,054)
購買無形資產	(1,35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50	47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10,066)	–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49,982)	(8,167)
購買飛機及航空設備之預付款	(66,021)	–
已收利息	693	6,600
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95,241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	–	5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值	160,740	(62,52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9,663)	(7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77,412)	(150,701)
提取銀行貸款	65,187	138,834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之資本部份	(5,033)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值	(26,921)	(12,5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值	67,473	(170,22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295	709,492
匯兌差額	(1,463)	(6,51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305	532,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96,077	29,87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253,228	502,876
	349,305	532,748

1 一般資料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9 樓 3902 室。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及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業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出售有關業務時已終止經營。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有關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經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修訂)編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僅供識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新訂、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實行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所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而言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期內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行為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 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之董事會。管理層已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會審閱用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各營運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航空及物流業務（「航空及物流業務」）– 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
- (ii) 金融市場資訊業務（「金融市場資訊業務」）– 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
- (iii) 直接投資 – 其他直接投資；及
- (iv) 廣告代理業務（「廣告代理業務」）–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其他包括企業收益與開支及其他。

如附註6進一步闡述，廣告代理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入、業績、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資料按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航空及 物流業務 千港元	金融市場 資訊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廣告代理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	90,850	11,599	-	-	102,449	-	102,449
折舊	12,131	80	-	148	12,359	-	12,359
攤銷	871	-	-	-	871	-	871
分部業績	(72,549)	(1,927)	263,846	(32,088)	157,282	-	157,282
融資成本	(16,556)	-	-	-	(16,556)	-	(16,5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896)	-	(896)	-	(8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9,830	-	139,830
所得稅抵免					2,754	-	2,754
期內溢利					142,584	-	142,584
資產總值	1,238,445	8,619	97,024	294,903	1,638,991	-	1,638,991
負債總額	593,137	8,839	8,809	26,330	637,115	-	637,115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入、業績、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資料按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航空及 物流業務 千港元	金融市場 資訊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廣告代理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	497	12,751	-	-	13,248	286	13,534
折舊	367	71	-	719	1,157	182	1,339
分部業績	(19,747)	(1,707)	(21,803)	(86,757)	(130,014)	(1,397)	(131,411)
融資成本	-	-	-	(2,511)	(2,511)	-	(2,511)
應佔合資公司 溢利/(虧損)	-	-	(854)	-	(854)	7,584	6,7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2,832)	-	(2,832)	-	(2,83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6,211)	6,187	(130,02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16)	443	227
期內溢利/(虧損)					(136,427)	6,630	(129,797)
資產總值	190,051	19,132	20,564	642,279	872,026	102,047	974,073
負債總額	2,368	9,346	8,808	193,837	214,359	7,331	221,690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199	901
融資租賃之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65	–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753	–
	2,118	–
貸款之利息支出總額	8,317	901
融資安排費用	1,726	1,610
貸款之匯兌虧損淨額	6,513	–
	16,556	2,511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以外地區						
– 本期間撥備	(144)	-	(144)	-	-	-
– 過往期間調整	-	-	-	(216)	443	227
	(144)	-	(144)	(216)	443	227
遞延所得稅						
– 香港以外地區	2,898	-	2,898	-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54	-	2,754	(216)	443	227

中期期間收入之稅項乃以適用於預期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計提。

所得稅開支之確認，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之估計計算。

期內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基於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就中國內地法定財務申報而言，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按溢利之25%（二零一四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並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

就肯尼亞法定財務申報而言，肯尼亞企業所得稅按溢利之30%（二零一四年：30%）之稅率計提撥備，並就肯尼亞企業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與一名買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 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為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乃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廣告代理業務），及一筆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97,000,000 港元（「廣告代理業務出售事項」）。

廣告代理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本集團自此不再從事廣告代理業務。

由於經營廣告代理業務被視為獨立業務，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故有關業務乃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進行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貫徹一致。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廣告代理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附註3)	-	286
銷售成本	-	(41)
毛利	-	24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961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	-	(254)
行政費用	-	(2,151)
其他營運費用	-	(198)
	-	(1,397)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溢利	-	7,5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	6,187
所得稅抵免(附註5)	-	443
期間溢利	-	6,630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6,630
非控股權益	-	-
	-	6,630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值	-	(3,06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值	-	828
	-	(2,23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廣告代理業務之現金流量乃根據附註6(b)所載之廣告代理業務業績及廣告代理業務直接應佔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7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之成本	113,191	1,267
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之成本	4,403	4,640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成本	—	41
折舊	12,359	1,339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10,936	19,78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223	(197)
其他營運費用：		
收購相關成本	67	7,6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6
按金撇銷	—	38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79	175
無形資產攤銷	871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10,517)	(7,001)
租金收入	(303)	—
股份互換之虧損(附註11)	—	46,721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	—	5,659
向一家合資公司之墊款之減值撥備	—	2,10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	—	14,04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69
其他	(147)	(136)

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及開支涵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假設可兌換優先股獲轉換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能發行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計算。本公司根據可兌換優先股之兌換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原本可按公允價值(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買之普通股數目。

由於期內所有發行在外並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在假設轉換後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同。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229,503,003	1,192,415,763
優先股之調整	-	-
購股權之調整	130,118,540	57,212,445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59,621,543	1,249,628,208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42,584	(135,89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630
	142,584	(129,265)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FS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Cheetah Logistics SARL(「Cheetah」)(一家主要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從事提供運輸物流服務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代價為2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8,000港元)。同日，FSG Vehicl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若干貨運車輛訂立有條件資產收購協議，總代價為1,050,000美元(相等於約8,139,000港元)。兩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完成。收購即時讓本集團於剛果建立商務版圖及擴大本集團於整個非洲之現有物流業務。

10 業務合併(續)

下表概述就已發行股本及貨運車輛支付之代價、收購相關成本、收購事項現金淨流出之分析及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千港元)
購買之代價	
已付現金	10,077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	67
收購業務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現金)	
現金代價	(10,077)
所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收購事項現金淨流出	(10,066)
物業、機器及設備	8,139
應收款項(i)	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8,305
收購事項之商譽(ii)	1,772
	10,077

(i) 所收購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及總合約金額約 155,000 港元，包括公允價值約 149,000 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概無所收購應收款項之合約現金流量預期不能收回。

10 業務合併(續)

(ii) 收購事項之商譽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商譽約1,772,000港元，主要由於訂約方一致同意之代價所致，有關商譽乃參考於完成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約8,305,000港元釐定。

商譽乃來自所收購業務的預計盈利能力及現金淨流入。

(iii) 收入及虧損貢獻

所收購業務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393,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270,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貢獻之綜合收入及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將分別約為1,448,000港元及2,055,000港元。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上市之 股權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i)	海外上市之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ii)	海外非上市 之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 股權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i)	海外上市之 證券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ii)	海外非上市 之證券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0,153	106	5	70,264	-	-	-	-
添置	-	-	-	-	42,733	-	-	42,73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121	5	126
價值變更	309,743	-	-	309,743	27,420	-	-	27,420
贖回	-	(10)	-	(10)	-	(22)	-	(22)
出售	(298,548)	-	-	(298,548)	-	-	-	-
匯兌差額	-	(8)	-	(8)	-	7	-	7
於財務狀況表日	81,348	88	5	81,441	70,153	106	5	70,264
減：即期部分	(81,348)	-	-	(81,348)	-	-	-	-
非即期部分	-	88	5	93	70,153	106	5	70,264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瑞東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協議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按收市價每股股份1.57港元向由瑞東集團指定之瑞東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環球」)配發及發行56,976,571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換取按收市價每股股份2.40港元認購17,805,178股瑞東集團新股份(「上市股權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為股份互換所產生之價格差異作出之虧損46,721,000港元入賬(附註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瑞東集團之13,081,178股股份，總代價為298,548,000港元及錄得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263,84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約81,348,000港元乃按瑞東集團股份之市場報價為基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153,000港元)。本公司將於近期繼續出售其於瑞東集團之剩餘持股量(即4,724,000股股份)。因此，於瑞東集團股份之投資乃由非即期資產重新分類為即期資產。

- (ii) 其指上市公司債券。
- (iii) 其指非上市股票證券。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財務狀況表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12,202	48,722
31天至60天	8,234	10,053
61天至90天	3,795	5,140
超過90天	5,456	6,498
	29,687	70,413

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3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取之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用審查，並經常與客戶接觸(如需要)。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財務狀況表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6,133	13,811
31天至60天	50	1,476
61天至90天	616	256
超過90天	3,488	3,203
	10,287	18,746

貿易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4 貸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300,185	372,295
融資租約	62,520	67,782
	362,705	440,077
融資安排費用	(5,629)	(4,074)
	357,076	436,003
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138,852	—
融資租約	10,745	10,516
	149,597	10,516
貸款總額	506,673	446,519

14 貸款(續)

貸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非即期貸款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相若類型貸款之本集團現行遞增貸款利率作參考。

(a)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償還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38,852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2,098	221,063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18,087	151,232
	439,037	372,295
融資安排費用	(5,629)	(4,074)
減：即期部分	(138,852)	—
非即期部分	294,556	368,221

銀行貸款以美元(「美元」)列值及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2.4%至3.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息率2.2%至3.0%)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到期。銀行貸款均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85,019,000元(相等於約488,2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5,919,000元(相等於約413,146,000港元))作擔保。

14 貸款(續)

(b) 融資租約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來供款	83,929	94,802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10,664)	(16,504)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73,265	78,298
減：即期部分	(10,745)	(10,516)
非即期部分	62,520	67,782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償還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745	10,51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1,591	11,159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43,483	44,118
五年後	7,446	12,505
	73,265	78,298

融資租約以美元列值，融資租約項下相關責任之利率按彼等各自之年利率3.38%至7.65%釐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37%至7.65%)。

由於租賃飛機的權利會在違約時撥回予出租人，故就若干飛機安排的融資租約實際上為有抵押，且亦由一家附屬公司之三名董事及彼等各自家族之若干成員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約項下飛機之賬面淨值為78,9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559,000港元)。

15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開支承擔

於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就購買飛機及航空設備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支付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已訂約	64,643	13,198

(b)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租賃其租賃物業及飛機庫。租期由6年至35年不等，大部分租約協議可於租期屆滿時按市價續訂。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之應收承擔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年	639	1,552
一年以後，五年以內	1,036	11,056
五年以後	355	394
	2,030	13,002

15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c)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飛機、辦公室、員工宿舍及汽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飛機		
– 少於一年	–	353
土地及樓宇		
– 少於一年	6,452	8,859
– 一年以後，五年以內	4,564	8,995
– 五年以後	3,958	4,581
	14,974	22,435
汽車		
– 少於一年	118	–
總計		
– 少於一年	6,570	9,212
– 一年以後，五年以內	4,564	8,995
– 五年以後	3,958	4,581
	15,092	22,788

(d)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聯人士)之間之交易已按綜合基準予以抵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除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向以下人士提供顧問服務		
– 一名董事擁有之關聯公司	–	288
向以下人士提供飛機維修服務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之關聯公司	192	–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三名董事擁有之關聯公司	232	–
自以下人士收到之顧問服務		
– 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2,758	1,234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1,085	–
– 兩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之關聯公司	1,233	1,233
自以下人士收到之財務顧問服務		
– 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之關聯公司	–	3,966
自以下人士收到之證券交易服務		
– 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之關聯公司	2,985	–
向以下人士支付飛機租賃租金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之關聯公司	343	–
自以下人士收到之飛機維修服務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之關聯公司	210	–
自以下人士收到之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三名董事擁有之關聯公司	4	–
向以下人士支付之租賃物業之租金費用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三名董事擁有之關聯公司	1,150	–
向以下人士發行股份		
– 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之關聯公司	–	89,454
自以下人士認購股份		
– 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之關聯公司	–	42,733
向以下人士發行購股權		
– 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之關聯公司	–	20,518

與關聯人士之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商討，或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

1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詳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849	7,291
離職後福利	245	132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9,985	19,500
	19,079	26,923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裁及營運總裁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c) 因銷售、採購及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期終／年終結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一名董事之關聯公司	24	27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之關聯公司	183	66
貿易應付款項		
– 一名董事之關聯公司	–	662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三名董事擁有之關聯公司	742	352

1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d) 其他期終/年終結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一家聯營公司	6,907	6,901
– 兩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之關聯公司	246	1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之關聯公司	1,550	1,551
– 聯營公司	6,958	6,962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三名董事之關聯公司	–	970
– 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	1,424

17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之各層級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外，有關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其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之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二層級)；及
-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三層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上市股權投資有關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約81,3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153,000港元)乃根據上市股權投資之市場報價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約1,8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1,000港元)乃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輸入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市股權投資有關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第一層級，而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類為第三層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月個月期間，第一、二及三層級之間並無轉撥金融工具。

18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公佈，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收購一家於達致若干條件後將從事貨運代理業務之南非實體之100%權益，代價為49,000,000南非蘭特（相等於約30,870,000港元）。有條件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總計	百分比
Erik D. Prince 先生（「Prince 先生」）	575,000	-	-	575,000	307,673,485 (附註(i))	-	307,673,485	308,248,485	25.07%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	-	2,040,816 (附註(ii))	280,753,290 (附註(iii))	282,794,106	-	22,790,628 (附註(iv))	22,790,628	305,584,734	24.85%
Gregg H. Smith 先生	11,635,000	-	-	11,635,000	-	-	-	11,635,000	0.95%
胡慶剛先生	9,556,000	-	-	9,556,000	-	-	-	9,556,000	0.78%
葉發旋先生	-	-	-	-	1,400,000 (附註(v))	-	1,400,000	1,400,000	0.11%
李效良教授	-	-	-	-	1,400,000 (附註(v))	-	1,400,000	1,400,000	0.11%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	-	-	-	1,400,000 (附註(v))	-	1,400,000	1,400,000	0.11%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	-	-	-	1,400,000 (附註(v))	-	1,400,000	1,400,000	0.11%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i) 該等權益指 Prince 先生於可認購最多 307,673,485 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中之權益。
- (ii) 該等股份由高先生之配偶持有。
- (iii) 該等權益指：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高先生於 Firs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 Firs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 48,276,719 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高先生於 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 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 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 持有之 175,5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及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高先生於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瑞東集團」，高先生為該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環球」，為瑞東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 56,976,571 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 (iv) 該等權益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高先生於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市場」，為瑞東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授予瑞東金融市場之 22,790,628 份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 (v)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於下文「購股權」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一節中所披露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紀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公司	總計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公司	總計	總計	股本百分比
盈動投資有限公司	237,592,607	-	237,592,607	-	-	-	237,592,607	19.32%
CI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	237,592,607 (附註(i))	237,592,607	-	-	-	237,592,607	19.32%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	237,592,607 (附註(ii))	237,592,607	-	-	-	237,592,607	19.32%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237,592,607 (附註(iii))	237,592,607	-	-	-	237,592,607	19.32%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	237,592,607 (附註(iv))	237,592,607	-	-	-	237,592,607	19.32%
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	175,500,000	-	175,500,000	-	-	-	175,500,000 (附註(viii))	14.27%
瑞東集團	56,976,571	-	56,976,571	-	22,790,628	22,790,628	79,767,199 (附註(v) 及(viii))	6.49%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Gainhigh」)	-	56,976,571	56,976,571	-	22,790,628	22,790,628	79,767,199 (附註(vi) 及(viii))	6.49%
Insula Holdings Limited (「Insula」)	-	56,976,571	56,976,571	-	22,790,628	22,790,628	79,767,199 (附註(vii) 及(viii))	6.4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CI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237,592,607股普通股之權益。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持有CI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237,592,607股普通股之權益。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237,592,607股普通股之權益。
-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237,592,607股普通股之權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羅寧先生及胡慶剛先生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僱員。
- (v) 該等權益指：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瑞東集團持有瑞東環球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瑞東環球持有之56,976,571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瑞東集團持有瑞東金融市場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瑞東金融市場持有之22,790,628份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 (v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ainhigh 持有瑞東集團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瑞東集團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v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Insula 持有Gainhigh 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Gainhigh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v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高先生持有該等實體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該等實體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構成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載列之高先生擁有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之一部份。高先生為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列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終止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繼續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新計劃亦旨在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

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獲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12,357,828份購股權於新計劃項下授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購股權於新計劃項下授出。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未經審核)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未經審核)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核)
舊計劃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1.99	1,000,000	1.99	1,000,000
新計劃				
於一月一日	1.46	115,477,828	0.82	32,995,000
已授出及已接納	-	-	1.45	112,357,828
於六月三十日	1.46	115,477,828	1.31	145,352,828
總計		116,477,828		146,352,82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6,477,828份(二零一四年：146,352,828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有44,985,942份(二零一四年：22,6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財務狀況表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舊計劃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1.99	1,000,000	1,000,000
新計劃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1.50	102,557,828	102,557,828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0.97	9,800,000	9,8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1.53	3,120,000	3,120,000
		115,477,828	115,477,828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於行使日前之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舊計劃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行使價	1.99港元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由服務供應商持有 總額	500,000	-	-	-	500,000	-
新計劃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行使價	1.99港元					
行使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由服務供應商持有 總額	500,000	-	-	-	500,000	-

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於行使日前之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新計劃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行使價	1.50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由董事持有						
Prince 先生	34,185,942	-	-	-	34,185,942	-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行使價	1.50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由董事持有						
Prince 先生	34,185,943	-	-	-	34,185,943	-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行使價	1.50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由董事持有						
Prince 先生	34,185,943	-	-	-	34,185,943	-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行使價	0.97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由董事持有						
葉發旋先生	1,400,000	-	-	-	1,400,000	-
李效良教授	1,400,000	-	-	-	1,400,000	-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1,400,000	-	-	-	1,400,000	-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1,400,000	-	-	-	1,400,000	-
由僱員持有						
總額	4,200,000	-	-	-	4,200,000	-
	9,800,000	-	-	-	9,800,000	-

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於行使日前之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新計劃(續)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行使價	1.53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由僱員持有						
總額	1,560,000	-	-	-	1,560,000	-
	1,560,000	-	-	-	1,560,000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使價	1.53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由僱員持有						
總額	1,560,000	-	-	-	1,560,000	-
	1,560,000	-	-	-	1,560,000	

購股權 (續)

(b) 其他購股權

除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者外，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於行使日前之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Prince 先生 (附註(i))	205,115,657	-	-	-	205,115,657	-
瑞東金融市場 (附註(ii))	22,790,628	-	-	-	22,790,628	-
	227,906,285	-	-	-	227,906,285	

附註：

- (i) 該 205,115,657 份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期間可予行使，為期五年，行使價為每股 0.73 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瑞東金融市場獲授可按行使價每股 0.80 港元認購最多 22,790,628 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瑞東金融市場所提供之金融顧問服務之付款，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 0.9003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尚未行使之其他購股權均可予行使（二零一四年：227,906,285 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其他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履歷詳情之變動

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之董事履歷詳情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以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高振順先生辭任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不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忙於其他公務而未能全部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則除外。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監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